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說明

一、本校將在近期開始籌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招募事宜，歡迎各位教練、老師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。

二、課外社團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教練、老師填寫完全並以電子檔傳送至訓育組信箱 stes233@stes.tp.edu.tw：

①114-1 士東國小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(校內/校外) (若有教材費請填妥教材價目表供審查)。

②114-1 士東國小課後社團講師簡歷表 (相關師資要求請見簡歷表內容)

!!!提醒：不論是否曾經申請過本校社團之教練、老師皆務必記得檢附以上文件!!!

2. 注意事項：

A. 上課期間暫訂為 115 年 03 月 02 日(一)~115 年 06 月 19 日(五)止，學期中若遇有國定假日、天災、學校活動補假等，不再安排補課，請授課老師於課程設計時妥善考量。

B. 薪資每 1 個月底結算一次，於下個月兩週內匯款。(若超過政府該年公告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則須依健保局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繳納 2% 補充保費)

C. 課外社團上課時間：

周一、週四、週五 14:10~15:50。(請老師於 14:05 前抵達)

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 16:00~17:30。(請老師於 15:55 前抵達)

週三 13:00~14:30 僅限弦樂社團申請。(請老師於 12:55 前抵達)

3. 社團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審核，資料收到後，須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開課(通過與否會 LINE 或電話告知)。

4. 社團上課勿使用任何含簡體字之教材或教具 (包含提供家長了解之文宣等)。

5. 請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3 日(三)16:00 前，將填寫完成的資料以 Email 寄至學務處訓育組信箱 : stes233@stes.tp.edu.tw，申請所需之資歷表格可至士東國小網站下載，僅受理 Email 繳交。

!!!提醒：以寄信時間為準，逾時未寄出者恕不受理辦理!!!

6. 請勿隨意更換社團指導老師或長期請代課老師！於確定開課後如有更換指導老師、指導老師資料登載不實或無故請長假者，則取消課程，下學期不予續聘。

7. 欲申請開設社團之老師，請自行尋找符合資格之代課老師，並於請假前一週告知訓育組並繳交「社團講師簡歷表」。代課老師須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可後方可授課。如遇臨時請假而未自行安排合格代課老師者，將列入考量，下學期不予續聘。

8. 每次上課前，請老師們務必先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並完成簽到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上課後 10 分鐘內請將點名簿繳回學務處大桌上，以利值班行政老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並請隨時留意 LINE 社團群組訊息，確保學生安全與課程順利進行。

9. 請勿私下招收學生或私下另加收學雜費，否則不予續聘。

10. 所有授課老師、負責人應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及各項倫理準則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*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 02-2871-0064 轉 233 訓育組老師。